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3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9]35号）的要求，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镇江市京口区象山街道长岗社区老镇大公路西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增加土地容积率，在原厂区内进行《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的建设，改扩建面积约15000m²，并对改扩建仓库进行装修，形成约15000m²的丙类普货仓库（不存放危险品），并对绿化、消防等进行建设。本项目新增的设施为叉车8辆、高位叉车2辆、人力搬运车10辆、立体货架15000货格、自动化无人仓1套、可视化安全监测系统1套、发电机1套、消防喷淋1套。项目已建设完成年产丙类仓库15000m²的储存能力。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实施后调剂现有工程员工，无新增员工，全年工作360天，单班制，仅白天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880小时。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关于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9]35号）。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15日进行验收监测。镇江宝华物流

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00779657793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仅实施了第一阶段项目内容，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区域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和本项目设置的应急池与喷淋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不产生工艺废水排放，并且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二）废气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改扩建，存储的均为普通化学品，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包装密闭，不在厂区内进行更换包装和分装等活动，仓储过程中没有工艺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发电机和叉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音、局部隔音、采用减振、防振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减轻了运行噪声强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其他环保措施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排污口已经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4-15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产生废气，因此无需监测。

2) 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产生废水，因此无需监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北方向居民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

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签字	备注	
组长 殷霄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27778818	殷霄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龚卫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117705238999	龚卫	建设单位	
专家组	苏秋克	高级工程师	13771045367	苏秋克	技术专家	
	詹旭	江南大学 教授	17368795568	詹旭	技术专家	
成员	张可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张主管	13951404673	张可	建设单位	
	张大荔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1296555	张大荔	验收监理单位	
	沈阳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584877472	沈阳	验收监理单位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盖章)